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8-06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的十二家全资子公司(详见附表)。

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就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提供 2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 6.8488 人民币元折算约合 178.07 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相应增加 2018 年度 2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不包括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度 19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不存在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已有 19 亿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及 6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2018-035)。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就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提供 2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对外担保,相应增加 2018 年度 2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包括前述 2018 年度 19 亿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如下: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担保情况表。包含担保人名称、担保额度(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等。例如中远海控担保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3.00 亿美元。

说明:中远海运集运、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1.96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及其所属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范围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的 59.01%;被担保人中远海运集运及东方海外国际的子公司 Newcontaint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t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Containers No.2 Inc.,Containers No.1 Inc.,Newcontaint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t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存在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给予任一公司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同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 2018-066)。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详见附表。
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获批后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任一公司董事具体实施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与有关方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对东方海外国际要约收购交易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外国际及其所属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90.12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1.96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担保余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范围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的 59.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担保余额)为 78.37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范围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的 37.9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远海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8-06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远洋大厦 6 楼多功能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与投票股东类型的表格。包括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A股及H股)。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大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人员 1. 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2. 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中远海控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股票类别、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权登记日的表格。包含 A 股、601919、中远海控、2018/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接听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富诺健康定向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亲禧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富诺健康定向发行的股票 76,37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6.19 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130.3 万元,认购股份占富诺健康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5558%;同时,上海力浦与富诺健康实际控制人程彦先生签署了《补充协议》,程彦先生承诺:富诺健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且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0%,则其当期净利润需按《补充协议》中相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程彦先生承诺:富诺健康 2018 年或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两年中孰低数为实际净利润,若富诺健康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两年中孰低数为实际净利润,若富诺健康上述年度内业绩承诺未达目标净利润的 80%,则按《补充协议》相应条款,其个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海力浦。

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富诺健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亲禧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亲禧”)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诺健康”,股票代码:871162.OC)签署了《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上海力浦拟以自有资金 2,000,130.3 万元,认购富诺健康定向发行的股票 76,370 万股,占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5558%,每股价格 26.19 元。[有关富诺健康本次股份发行方案,投资者可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c.com.cn 进行查阅。]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海力浦与程彦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与程彦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程彦先生承诺:富诺健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且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0%,则其当期净利润需按以下公式调整: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50%)+毛利*(1-综合所得税率),其中:综合所得税率=当年所得税费用/当年利润总额。

程彦先生承诺:富诺健康 2018 年或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两者孰低数为实际净利润,若富诺健康上述年度内业绩承诺未达目标净利润的 80%,即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3,200 万元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800 万元或 202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在富诺健康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2 个月内,其个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海力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7 年 3 月)》等规定,本次拟认购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为上海力浦基于富诺健康未来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其在膳食营养补充剂领域和保健食品分支线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上海力浦与其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富诺健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38 号达镖国际中心 2511 房 法定代表人:程彦 注册资本:1,527,4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米、面粉及食用油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保健食品制造;酒类零售;酒类批发;豆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玩具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婴儿用品批发;佣金代理;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美运动技术咨询;母婴月子生活咨询服务;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产后形体修复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富诺健康是一家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剂和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型企业。富诺健康主要产品分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保健食品、母婴用品三大系列。富诺健康从事保健食品开发与销售近十年,在产品研发、资源整合、渠道推广等方面具有行业优势,其专注膳食营养补充剂领域,开发新型高端保健食品,基本满足了市场上相关消费者的需求。 2、富诺健康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富诺健康全体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富诺健康全体普通股股东情况表。包含序号、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例如程彦持股 8,412,385 股,持股比例 55.08%。

者孰低数为实际净利润,若富诺健康上述年度内业绩承诺未达目标净利润的 80%,即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3,200 万元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800 万元或 202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在富诺健康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2 个月内,其个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海力浦。 5、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定价依据 根据 2018 年 03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22-00019 号审计报告,富诺健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97 元/股;根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富诺健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4.45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富诺健康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结合其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认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26.19 元/股,认购款总额人民币 2,000,130.3 万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和影响 上海力浦本次拟认购富诺健康定向发行股票,基于富诺健康未来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其在膳食营养补充剂领域和保健品开发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上海力浦与其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认购事项尚需富诺健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临时股东大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未审批通过或备案通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与程彦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